

南京洁水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7日，南京洁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医药研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洁水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根据《南京洁水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洁水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D6幢608室，建筑面积约385.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1间，在实验室内配套相关设备。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也已建设完毕，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10号）。公司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19年7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项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该项目所在地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接入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2、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建成，实验产生的废气经过碱石灰吸收球吸收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该项目的风机位于楼顶，采取基础加减振垫和隔声措施。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建设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实验清洗废水分别经过园区化粪池和园区的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废水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1806467]号），项目废水可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的排放量较小且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之内，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来自实验室的挥发的少量氨、盐酸、VOCs，实验产生的废气经过碱石灰吸收球吸收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蓝天检测第[LT19219-3]号），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NH₃、H₂S 的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工作，昼间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引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其厂界噪声监测（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1904360-2]号）：昼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活性污泥、废包装、废一次性用品、废活性炭、废碱石灰吸收球、检测废液、实验废液、废降解菌、高浓度来料医药废水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污泥、废包装、废一次性用品、废活性炭、废碱石灰吸收球、检测废液、实验废液、废降解菌、高浓度来料医药废水等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的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实结果显示，VOCs 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过园区的生化预处理装置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

达标后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由于是达标排放，排放量又较小，所以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实验产生的废气经过碱石灰吸收球吸收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50 米。最终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NH₃、H₂S 的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主要是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声级约为 75dB，均位于室内且夜间不工作，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设置了危险固废暂存设施，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并及时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最终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详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2019 年 9 月 27 日

